（上接B77版）

交易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调整的关联交易属于分别向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色锡业有限公司采购铜锭、铅锌精矿等原辅材料以及集采集销服务费用，向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锻锭、铜渣、硫酸等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长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82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纸浆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2025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51,890.10	122,031.71	29,858.39	546,206.94	4,438.24	80.34%

关联关系：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2.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锦鸿

注册资本：118,114.1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镇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及综合回收；阴极铜、硫酸、硫酸铜、二氧化硒、精硒、金、银、铂、钯、铑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余热发电的生产和销售；煤炭批发；氧、氮、氩、氢的生产、采购及销售；蒸汽的生产、采购及销售；冶炼渣料和其他固体危废渣的回收利用及销售；硫金矿、精金矿贵金属矿砂及其他贵金属矿砂的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仓储和租赁业务；技术出口业务；企业所需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水电转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2025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468,597.06	349,487.91	119,109.15	1,588,744.22	2,073.26	74.58%

关联关系：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阳耀子

住所：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镇

注册资本：28,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2025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8,673.05	11,350.26	7,322.79	172,481.76	931.19	60.78%

关联关系：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4.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曲阳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90号

注册资本：1,558,381.3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家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有色金属矿山方面的投资以及其他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黄金制品及白银制品的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2025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759,096.22	370,059.23	1,389,036.99	10,241.85	-6,659.12	21.04%

关联关系：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5.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觉辉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342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2025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21,113.59	43,615.90	-22,502.31	57,940.96	67.90	206.58%

关联关系：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6.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晓智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灯塔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57,045.4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高纯四氧化三锰、高纯硫酸锰、锰酸锂、高纯电解金属锰、电解金属锰生产及销售；锰矿、精矿"收购、加工、销售；与锰相关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和咨询服务；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开发和相关产品的分析检测服务；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2025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567.38.46	19840.34	36898.12	30257.08	-4596.11	34.97%

关联关系：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7.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曹亮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注册资本：21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2025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3,089,318.30	1,367,860.12	1,721,458.18	3,615,579.06	43,951.54	44.28%

8.北京金色锡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海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院1号楼1层A102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2025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21,707.37	456.79	21,250.58	13,408.58	1,324.36	2.10%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铆锭、铅锌精矿等生产用原辅材料以及集采集销服务费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以及提供劳务等产品。由于交易对方属于具有相应资质、资信较高、实力较强的公司，其履约能力可靠；购销双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1.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有：

签署方的名称；详见上表。

签署方的姓名或代理人；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按购销业务发生的时间，分别分别签署。

数量；按合同具体签订的数量或根据双方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协商的买卖数量控制。

交易标的；铆锭、铅锌精矿、银锭、铜渣、硫酸等。

交易价格；按现市场报则比照同期市场价格计价，随行就市。

交易结算方式；参照市场结算方式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或其他生效条件。

合同生效时间；合同约定的生效时间。

合同的有效期及履行期限；在具体的合同或协议确定的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限内。

其他与确定协议条款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如由此引起对方损失，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定价政策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具体定价方式上，根据不同关联交易品种、类别和不同情况，依据市场价格予以定价。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采购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交易量按实际发生量。涉及的关联交易合同与其他同类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同，每笔业务均遵循合同洽谈、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的流程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有利于实现协调发展的目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未使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开认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定价方式、价格区间及限售期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的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授权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灵活性，增强公司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状况。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向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我们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4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冶集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7日

至2026年5月8日

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7日15:00至2026年5月8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接受、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并授权签署融资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
6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8	关于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0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有助于股东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资料将在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年5月7日15:00至2026年5月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1	株冶集团	2026/4/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办理时，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12007。

(三)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5月6日和5月7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佳宇

联系电话：0731-28392172

传真：0731-28390145

登记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编：412007

(二)会议费用情况

与会股东的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接受、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并授权签署融资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6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8	关于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0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因全体董事对《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薪酬发放对象

董事长、董事(含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标准

(一)外部董事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10万元/年(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综合确定)。此外，独立董事往返公司交通费、住宿费和来公司开展的调研活动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10万元/年(如因任职规定不能领取的除外)。此外，董事往返公司交通费、住宿费和来公司开展的调研活动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层")按职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本年度的薪酬由月固定薪酬合计、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构成。

1.月固定薪酬按照岗位职等对应的2025年基本薪酬标准进行月预发，待年度财务决算公布后，再按审核确定后的标准进行调整，多退少补。

2.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根据公司经济表现与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综合确定，考核期结束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3.公司经营层绩效年薪根据薪酬核定结果，分期兑现。其中绩效年薪的85%在年度考核结束后当期兑现，其余15%作为风险抵押金延期到任期考核结束后兑现。

三、薪酬发放要求

(一)公司经营层人员薪酬，由人力资源部和财务证券部，在完成对经营层人员年度薪酬收入清算后，及时支付经营层个人应得基薪和绩效薪酬。

(二)公司经营层年度薪酬列入成本费用，其中每月发放的在当年公司工资总额内列支，基本薪酬剩余部分和绩效薪酬在第二年度公司工资总额统计中列支。

(三)外部董事发放的工作津贴，由人力资源部负责根据年度标准以实际履职情况按月进行预发，次年根据履职评价情况进行结算。

四、社会保险及其它待遇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社会保险及其它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上市公司要求，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办理。

五、其他规定

1.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2.本方案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5,228,980.31元，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利息支出减少本公司配利润62,708,333.3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1,415,840,677.06元，本年度未可分配利润为-353,320,030.09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4,025,359.79元，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利息支出减少本公司配利润62,708,333.3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3,056,105,533.37元，本年度未可分配利润为-3,044,788,506.92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数，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亦为负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尚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拟决定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获得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1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2023年-2025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或"公司"、"上市公司")已于2023年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集团")持有的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有限")100.00%股权、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投金冶")持有的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有色")20.833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2023年-2025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现将水口山铅锌矿采矿权资产2023-2025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水口山集团持有的水口山有限100.00%的股权，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交易作价的15.00%，股份支付比例为交易作价的85.00%；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湘投金冶持有的株冶有色20.833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水口山有限100.00%股权和株冶有色100.00%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水口山有限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水口山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331,636.41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水口山有限100.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31,636.41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经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株冶有色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株冶有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78,643.95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株冶有色20.8333%股权的交易作价为58,050.82万元。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33,745.46万元，不超过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00%，且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58,237,374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水口山有限100.00%股权和株冶有色20.8333%股权。

根据本公司在南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水口山有限换